

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

(2007年3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10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管理,提高城市应急指挥响应和城市管理能力,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是指在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或者区域,采用技术设备进行视频信息采集、传输、显示和存储的综合系统。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统

一标准、分类出资、统筹建设、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本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区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资源整合共享。

规划、建设、林业园林、国土、房屋、市场监督管理、交通、城管、应急管理、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涉及公共安全的下列场所或者区域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一）武器、弹药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或者经营场所；

（二）机场、港口、火车站、码头、停车场、客货运站场和枢纽公交站的重要部位；

（三）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线、城市主干线、中心区内各

主要路口、城市各出入口、辖内珠江主航道、人行天桥、大型桥梁、隧道等重要交通设施的重要部位；

（四）地铁营运线各站出入口、站台通道、旅客列车、地下商场等重要部位，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船舶等大型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重要部位；

（五）各级党政机关的重要部位和出入口；

（六）国家重点科研机构，集中存放重要档案资料的馆、库；

（七）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集中陈列、存放重要文物、资料和贵重物品的场所，各级文物古迹、近现代保护建筑的重要部位；

（八）金库，货币、有价证券、票据的制造或者集中存放场所，票据、货币押运车辆，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和金融信息的运行、储存场所；

（九）广播、电视、报社、电信、邮政、公众信息网络以及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等单位的关键部位或者场所；

（十）公园、会议中心、体育场馆、医院、学校、住宅区、商业街、大型农贸市场等公众活动和聚集场所的重要部位，酒店（宾馆）、餐饮、公共娱乐场所、办公楼的大堂出入口、电梯和其他主要通道等；

（十一）建筑工地、城市重要景观、应急疏散场所、大型地下空间等城建设施的重要部位；

（十二）江河堤防、水库、人工湖、重点防洪排涝区域及其他重要水利设施；

（十三）其他需要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场所或区域。

禁止在卫生间、浴室、更衣室、酒店（宾馆）客房和员工、学生宿舍等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或者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者设施、设备。

在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内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不得采集、存储客户密码。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场所、区域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按照统一规划，遵循统一技术规范，建设责任范围内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所有权人与管理者、经营者可以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责任。

依照本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但尚未建设的，应当依附现有建筑物或者管线进行建设。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规划，制定有关技术规范。

第八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场所或者区域，属于《广东省

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规定范围的，其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公安机关申报方案审核、系统检测和竣工验收。

第九条 市、区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同级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审核、招投标和验收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场所或者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时，与之相配套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筑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室外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涉及建筑附属构筑物的设计与建设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对依照本规定第六条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提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视频系统建设，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固定场所，应当在监控区域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设计、施工、维护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

第三章 应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应当按照安全等级进行管理，分级分权限接入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和应急指挥系统，或者预留接口与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和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

分级权限的设定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安全机关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禁止盗窃、损毁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设施、设备，或者故意设置障碍，影响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管理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采集的图像信息，依法按程序查看、复制和使用信息，不得删改、破坏视频信息原始数据记录，或者随意传播、复制或者用于个人目的、商业目的的查询、使用。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使用单位应当定期采集、录入、更新系统资源基础数据。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监督检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执法工作需要，可以无偿调取、复制或者查看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图像信息，必要时可以临时接管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控制权。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公共安全事件时，其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无偿调取、复制或者查看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图像信息。

因执法原因而调整、改造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给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造成损失或者额外开支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需要调取、查看或者复制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图像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应当出示执法单位介绍信函和执法证件。不出示介绍信函和执法证件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有权拒绝。

第二十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值班监看、资料管理、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根据监控区域范围的大小和重要程度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人员监看和管理，确保视频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设有视频监控室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派员值守，实时监看，对视频信息的录制、使用和去向情况进行登记，遇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视频信息的有效存储期不得少于 30 日，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定期检查视频系统的前端设备、信号传输和网络传输线路以及存储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视频系统有效运行，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系统的设施、设备的位置和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监看和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

培训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而不建设，或者不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下罚款。属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规定范围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在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或者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者设施、设备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方案未经核准，或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接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设计、施工和维护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盗窃、损毁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设施、设备，或者故意设置障碍，影响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一）不按规定记录、存储视频信息的；
- （二）擅自改变视频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的；
- （三）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的；
- （四）擅自复制、提供、传播视频信息的。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管理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